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祖祠東路140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郭家綺

電話：049-2226724

傳真：049-2233915

電子信箱：chia8926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168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訂定「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」發布令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新聞及行政處(刊登公報)、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4份)(均含附件)

# 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

華海銀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1680131號

附件：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



訂定「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」，並自  
即日生效。

附「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」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

## 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府建管字第 11301680131 號令訂定全文 3 點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及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規定，明確界定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項目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，經起造人敘明免辦建築執照理由，報經本府核定後設置：
  - （一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售票亭、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之收費亭、守望相助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。
  - （二）由政府機關因公益必要興建之下列項目：
    1. 公共廁所，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、簷高四公尺以下。
    2. 涼亭、瞭望臺：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、簷高四公尺以下，且外牆透空率達四分之三以上。
    3. 採光罩、遮雨棚：簷高四公尺以下、周圍壁體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。
    4. 鐵網圍籬及透空欄杆：高度二點五公尺以下。
    5. 大門及牌樓：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，且高度六公尺以下。
    6. 非營業性休閒遊憩設施：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及維護，高度達六公尺以上者；高度未達六公尺者，免申請。
  - （三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露營設施，建築物總面積合計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。
- 三、前點各款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，結構安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基地現況圖、配置圖、平面圖及立面圖。
- (四) 使用期限具結書，期滿應自行拆除或補申請建築執照。